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吨精酿啤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江雪啤酒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4893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I -

项目编号	skur0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900吨精酿啤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025酒的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江雪啤酒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E06C0L54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文新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文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丁宏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05319911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义源	03520240532000000099	BH072493	王义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巍	全文编写	BH0711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0531991135)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____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900吨精酿啤酒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义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2000000099，信用编号 BH0724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霞 (信用编号 BH071150)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吨精酿啤酒项目		
项目代码	2509-653121-04-01-2880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宏伟	联系方式	18199843999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 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75° 54'44.19"、N39° 24'25.45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3 啤酒制造 C1521 碳酸饮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25 酒的制造-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26 饮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111643653121000186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72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2026 年 4 月~2026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要素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设置理由
	大 气	否	/
	地 表 水	否	/
	环境风险	否	/
	生 态	否	/
	海 洋	否	/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啤酒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符合性</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符合性</p> <p>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疏附县位于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其类型为防风固沙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14大类22中类24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2门类5大类8中类8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9大类14中类16小类。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p> <p>4、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啤酒制造项目，依法取得营业制造，依法开展相关生产和经营，主要生产啤酒及碳酸饮料，所生产产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事项，故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p> <p>5、项目备案情况</p> <p>本项目于2025年9月11日在疏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2509111643653121000186，备案文件详见附件3。</p>
---------	--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生态分区管控，全区共划定 1777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全区优先保护单元 925 个、重点管控单元 71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39 个。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采用了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管控区分类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的相关要求。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同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区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根据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区空气质量良好，具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各类异味和餐饮油烟，主要是生产线产生的异味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生产过程产生的酒糟会产生异味，通过厂区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结合的方式排放至项目区大气环境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封闭、定期喷洒除

臭剂消毒剂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区的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故不会突破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聚集区、无交通干线，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为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同时本项目建设在封闭厂房内部，主要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原料、设备等进行清洗，会产生生产废水，同时职工生活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周边无径流，项目建成后，对项目区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区内部通过分区防渗，避免了污水的下渗污染地下水体，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为啤酒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同时项目的水、电资源消耗，相对于整个疏附县的利用上线极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项目位于疏附县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1-1。

表 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啤酒制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故符合要求。
	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故符合要求。
	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均不涉及湿地。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亦不属于重点行业，故符合要求。

		<p>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p>
		<p>(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农田耕地，不在河岸线 1km 范围内。故符合要求。</p>
		<p>(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不涉及。</p>
		<p>(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自然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高原雪山冰川冻土。</p>
<p>A1.2 限值开发建设的活动</p>		<p>(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故符合要求。</p>
		<p>(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p>	<p>本项目不占用农田、耕地，故符合要求。</p>

		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啤酒制造项目，不变更土地用途。故符合要求。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故符合要求。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故符合要求。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推出要求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废水处置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故符合要求。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产业，不涉及。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不属于负面清单，故符合要求。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p>(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排放，故符合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的对固体废物、废水进行了处置和利用，采用了OP值为零的冷媒，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恶臭气体，采用了必要可行的处理措施，故符合要求。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p>(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2-2)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p>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p>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密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本项目不涉及。
		<p>(A2.2-4)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造成河湖生态污染。故符合要求。
		<p>(A2.2-5) 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鸟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p>	<p>本项目为啤酒制造项目，生产过程采取了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p>
		<p>(A2.2-6)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本项目配套建设了一套污水处理站，将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处置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故符合要求。</p>
		<p>(A2.2-7) 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p>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属于化

		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工、矿产、危险废物处置、垃圾填埋行业，故符合要求。
		(A2.2-8) 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故符合要求。
		(A2.2-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种植业。
		(A3.1-1) 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鸟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故符合要求。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A3.1-2) 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动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相关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饮用水水源地，依法制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最大程度的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依法依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了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故符合要求。
		(A3.1-3) 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运营阶段，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依法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故符合要求。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1)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安全相关内容。

		<p>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p>(A3.2-2)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p>(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p>	
--	--	---	--

		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依法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故符合要求。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1 水资源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未超过疏附县用水指标。故符合要求。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故符合要求。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本项目不涉及。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租赁产业园内已建成的标准化车间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故符合要求。
	A4.3 能源利用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无燃烧废气。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水、电资源的消耗，降低运行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故符合要求。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 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能源，故符合要求。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能耗主要是电能消耗，无其他化石能源的消耗，故符合要求。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使用散煤，生产过程中全部使用电能进行生产，优化生产方式和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消耗，故符合要求。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品、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全部得到了有效处置，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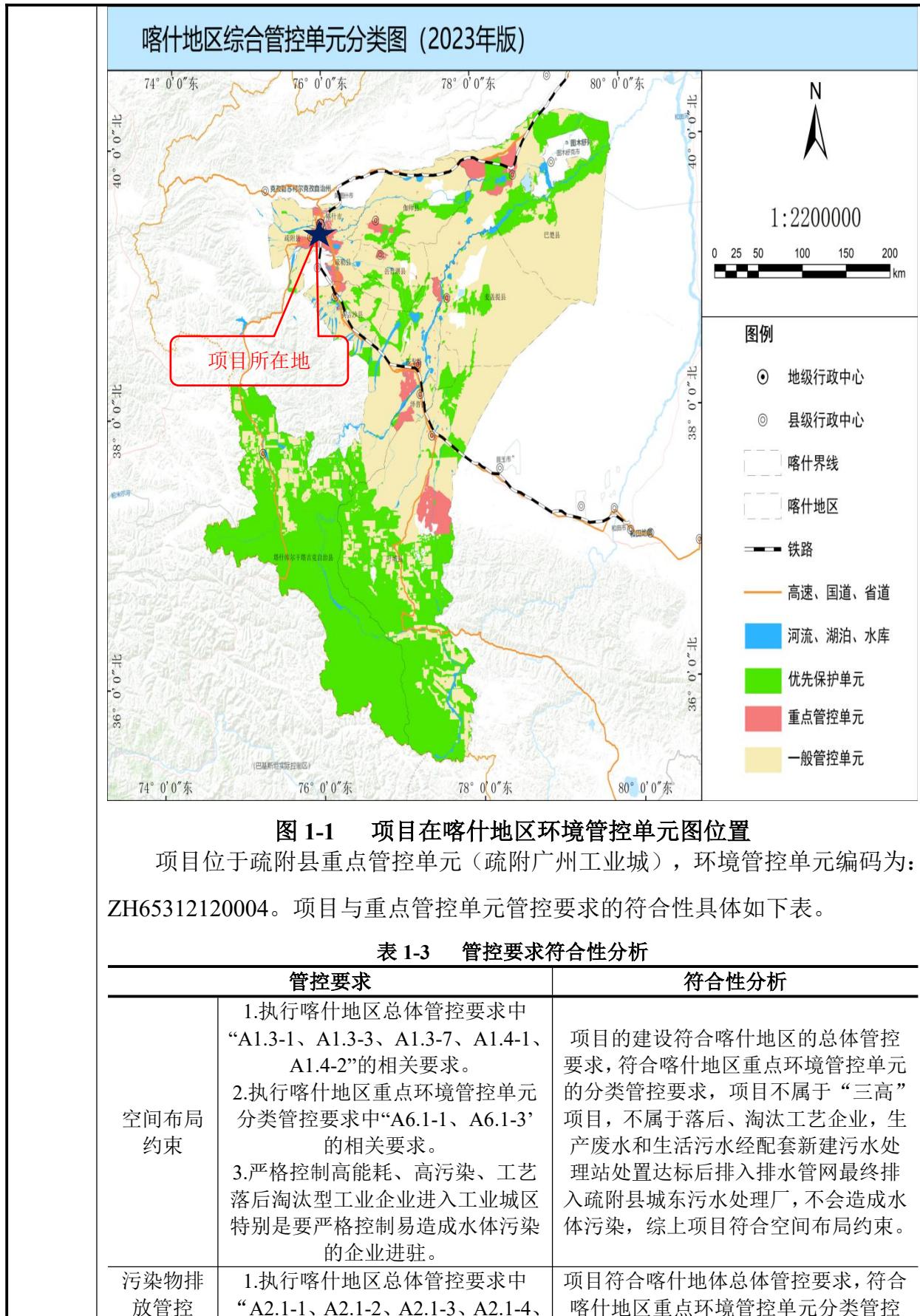
	<p>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p>出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用作原料，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故符合要求。</p>
4.2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p>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项目位于疏附县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啤酒制造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具体分析如下：</p> <p>项目位于疏附县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项目与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分析如下表。</p>		
表 1-2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p> <p>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p> <p>A6.1-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准入。</p> <p>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p> <p>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A6.1-4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p> <p>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p> <p>A6.1-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p>	<p>本项目位于疏附县工业聚集区，该区域为划定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区，项目非“三高”项目，为啤酒制造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农田，不涉及养殖，故符合。本单元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但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配套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符合水环境重点管控的要求。</p> <p>项目租赁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内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不涉及直接的土壤污染。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农药、化工，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p>

		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污染物排放管控	<p>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产"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行染行心，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新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p> <p>A6.2-3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p> <p>A6.2-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锡、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加大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改造力度，积极推动坚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和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用汞量不得超过 49.14 克，并确保持续稳中有降。</p> <p>A6.2-5 开展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典型涉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者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要求。</p>	<p>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最大程度的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施工过程主要是厂房内部的设备安装，污染产生量较少。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的重金属污染，各排放口均进行标准化建设，配套设置警示标识，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是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p>
	环境风险防控	<p>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p>	<p>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外分类收集后定期送至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土壤无污染。同时项目依法编制应急预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依法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单位监理完全的风险管控和应急制度。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p>

	<p>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A6.3-6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	<p>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p> <p>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p> <p>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p>	<p>项目主要资源消耗是电资源、水资源，租赁园区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不增加土地资源的消耗，项目的水、电资源消耗量占整个疏附县的占比极小，生产过程严格优化生产工艺，最大程度减少水、电资源的消耗，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p>

4.3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疏附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120004），且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各项要求。具体位置如图 1-1。



	<p>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 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合理布局产业，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p>	<p>要求。项目位于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目前园区的基础建设已建成，水、电、暖均已接通，项目自身为啤酒制造项目，符合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的发展方向，综上，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p> <p>2.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p>	项目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项目为啤酒制造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产生的异味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异味和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均加强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	<p>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项目的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
通过上表 1-2 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疏附县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		
<h3>三、规划符合性、选址符合性以及环境相关计划的符合性</h3> <h4>1、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h4> <p>①《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第二节中提出：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p> <p>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p>		

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啤酒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落后产能等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准入的要求。

②《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六章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中提出：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淘汰工艺，生产生活用热采用电锅炉提供，可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生产用水能循环使用的均循环使用，可满足循环生产要求。

本项目属于啤酒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厂区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符合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的要求。

2、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喀什”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接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严禁使用劣质煤。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进一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

模式，推动化石能源转型升级。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支持可再生能源与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生态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配套发展储能产业，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局域网，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消纳能力。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严格新建建筑节能要求，推进公共建筑执行节能 75% 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推动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开展节能技术试点。持续推动供热老旧管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采用可再生能源、燃气、电力、热电联产等方式加快供暖燃煤锅炉替代，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和能源高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实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能效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节能绿色改造工作，有效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深入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产业链，选树一批全国能效“领跑者”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废气，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故符合。

《规划》中提出：“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防止措施，切实做到施工期“六个 100%”，确保施工过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

《规划》中提出：“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以工业园区为重点，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不达标企业应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确保稳定达标。严控“两高”项目落地喀什，完善与落实

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酒与饮料制造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屠宰行业强化外排污水预处理，有条件的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加强喀什地区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证稳定运行，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故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根据《疏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项目位于疏附县的中心城区（核心发展区），主要是以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为核心，本项目位于中心城区的工业聚集区，符合《疏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所在的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于2021年开始建设，2023年通过了土地利用规划的验收。产业园用地的批复文件详见附件5，土地利用规划验收意见详见附件6。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发展疏附县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本项目为啤酒制造，符合产业园的发展方向。

本项目选址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4号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用地证明及租赁合同，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用地规划。

项目区地势平坦，微地貌变化不大。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型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位。

项目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北侧

1.9km 处为疏附县台勒维曲克河，项目区不属于疏附县台勒维曲克河洪水冲积区，根据疏附县洪水相关记录，项目区近 10 年未受到过洪水影响。

项目出口即为园区道路，为沥青硬化的双向单车道公路，向东 1000m 即可进入 G314 国道，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疏附县的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区周边主要是各类食品加工制造企业，不存在制约本项目的建设外部因素。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 4 号厂房，项目供排水依托产业园供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产业园排水管网接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产业园供排水管网已基本健全，项目区均已覆盖供排水管网。

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同时项目区周边均为食品加工企业，故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工程地质情况良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交通较为便利，土地性质符合使用条件，采取各项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亦十分有限，故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4、与《疏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疏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包括疏附县域行政区范围（不含兵团），国土面积 2709.64km²。中心城区为托克扎克镇和吾库萨克镇集中建设发展需进行控制引导的区域，面积约 28.82km²。

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中心城区范围，具体位置如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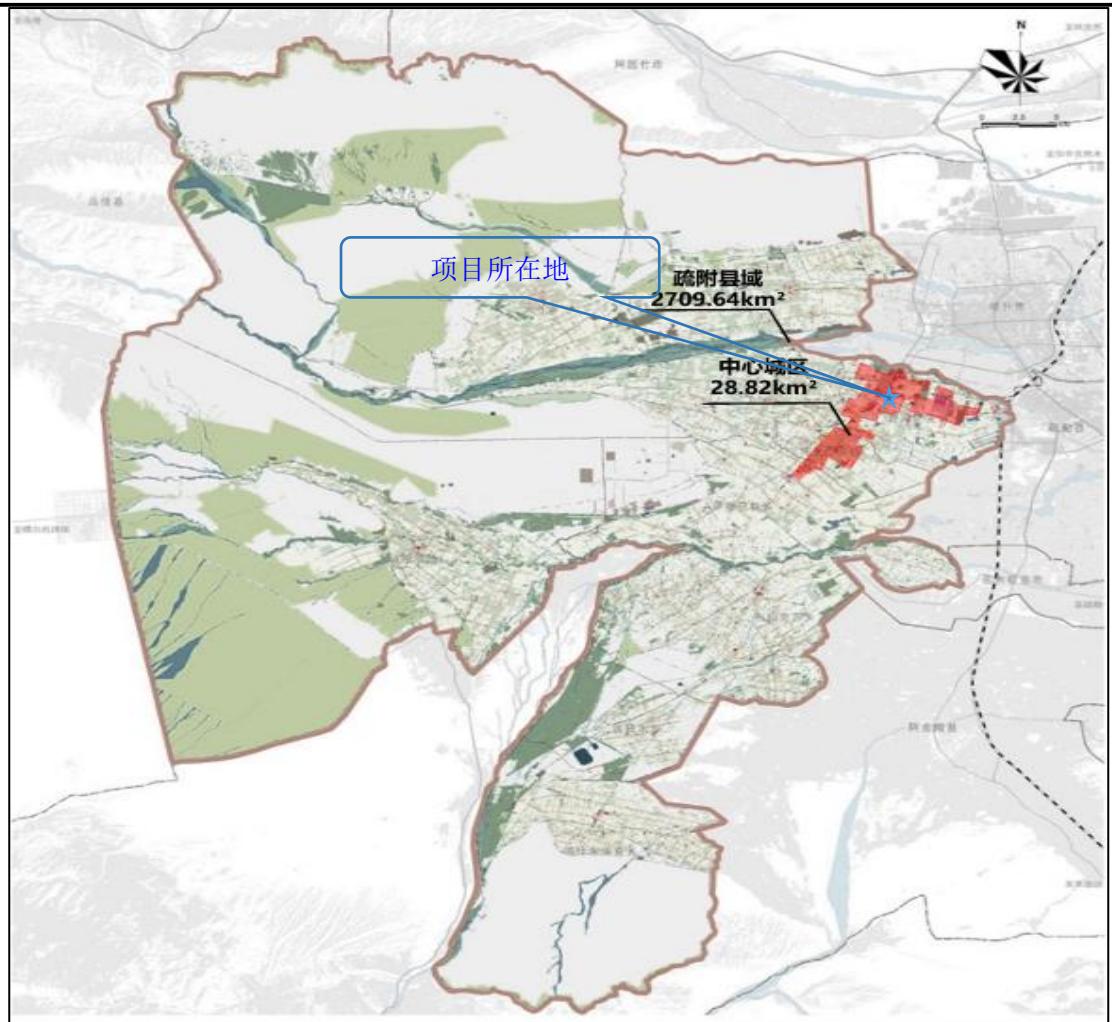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在疏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示意图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内容为：充分发挥疏附县在农产品供应和加工上的比较优势，对标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绿色有机果蔬产业集群、优质畜产品产业集群、粮油产业集群、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油气生产加工产业集群，与“大喀什”其余县市在 6 大产业集群的生产环节上谋求分工合作，形成区域产业链，实现区域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协同发展格局。

项目位于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为啤酒加工项目，符合《疏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的国土空间规划。

四、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与本项目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4。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符合性分析
1	第四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各项污染物通过对应的防治措施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故符合
2	第四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 (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 (四)保证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五)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六)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并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法人为第一责任人，项目设置 1 名环境保护专员，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故符合
3	第四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已发向社会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故符合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性分析
1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或者适时修订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故符合。

2	<p>第三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p> <p>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场所，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逸散，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故符合。</p>
3	<p>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应急响应措施包括：</p> <p>（一）责令有关企业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p> <p>（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p> <p>（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四）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p> <p>（五）停止露天烧烤；</p> <p>（六）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必要时可以停课；</p> <p>（七）其他应急措施。</p>	<p>本项目依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重污染天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故符合。</p>

4、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2023年11月30日，国务院印发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具体如下表1-6。

表1-6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节选）	符合性分析
1	<p>（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p>	<p>本项目为啤酒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故符合。</p>

		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2		(十八)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 左右，县城达 70% 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是设备设施的安装，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过程严格落实粉尘的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遮盖、围挡、冲洗等综合性粉尘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		(二十三)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式，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最大程度的减少恶臭气体产生和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符合要求。
4		(二十七)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建设单位依法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案与园区的预案有机结合，确保在重污染天气下，各部门均可按照预案要求严格落实。故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关要求的。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建设地址及周边环境</p> <p>1、建设地址</p>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 4 号厂房，本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5^{\circ} 54'44.19''$、北纬 $39^{\circ} 24'25.455''$。行政规划隶属疏附县管辖。</p> <p>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2、周边环境</p> <p>项目区东侧：东侧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的职工生活区；</p> <p>项目区南侧：南侧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的绿化带；</p> <p>项目区西侧：西侧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的 5 号厂房（疆舒富馕加工厂）；</p> <p>项目区北侧：北侧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的 3 号厂房（辣椒加工厂）。</p> <p>本项目位于疏附县划定的工业聚集区，周边 500m 内无学校、医院、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p> <p>卫星影像图见附图 2。</p> <p>二、项目建设内容</p> <p>1、建设项目建设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900 吨精酿啤酒项目</p> <p>建设单位：新疆江雪啤酒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p> <p>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已建成的标准化生产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3200m^2$，厂房为地面两层建筑，本项目仅使用 1 层。</p> <p>建设规模：项目建设 1 条啤酒生产线，年产啤酒 900t；建设一条碳酸饮料生产线，年产碳酸饮料 500t。</p>
------	--

2、建设内容和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具体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建设内容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3200	工业用地（租赁协议详见 4）	/
2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3200	/	/
3	1 层生产厂房	m ²	3200	内部包括原料库、冷库、灌装车间、杀菌车间、贴标车间、成品仓库等	租赁已建成的标准生产厂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的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已建成的标准化生产厂房，厂房整体南北布置，为地面 2 层建筑，建筑结构是砼框架结构，项目为其 1 层，从西向东依次是原料库、杀菌车间、贴标车间、罐装等流程，整体工艺生产流程较为顺畅，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设置在车间的东侧，便于将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在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啤酒麦芽破壁机		1 台
2	啤酒糖化罐		1 台
3	袋装灌装机		1 台
4	冲瓶等压罐装旋盖四合一机	DCCGF18—18—18—6	1 台
5	贴标机		1 台
6	喷码机		1 台
7	水罐		6 个
8	板式杀菌机	BR2.5A—UHT—SN—5J	1 台
9	发酵罐		20 个
10	反渗透		1
11	板式换热器	BR023—20—DN65—1.6/E	2
12	制冷剂		1 台
13	立式多级离心泵	CDL4—190FSWPC	1 台
14	空气压缩机	OE—22APF	1 台
15	制氮机	XM—10	1 台
16	压缩空气干燥机	FL—LR03	1 台

17	储气罐（简单压力容器）	2137A0264	1台
18	淋雨式杀菌剂		1台
19	套标机		1台

4、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面积 3200m ² ，内设有 1 条啤酒生产线，年产啤酒 900t，1 条碳酸饮料生产线。	租赁厂房、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厂房西部，面积约 60m ² 。	租赁厂房、设备新建
仓储工程	库房	位于生产厂房南部，主要原料区、内包材库、外包材库等仓储建设内容	租赁厂房、设备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入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接入国家电网供电	/
	供暖	采用电采暖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1)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5m ³ /d）处置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新建
	废气处理措施	(1) 废酒糟贮存废气：封闭固废桶收集，加强管理，必要时喷洒除臭药剂； (2) 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间内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厂区内外加强绿化；	新建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废酒糟、废酵母泥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饲料企业综合利用；(2) 废玻璃瓶、废标签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新建
	噪声处理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造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厂房封闭、减振基座，软连接、隔声罩等措施对造成进行源强控制，传播过程衰减。	新建
	生态保护措施	(1) 运营期间加强对厂房周边绿地的养护，防止发生病虫害。对树木定期进行修剪。实现项目与整体景观、自然景观的和谐统一。 (2) 做好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置工作，防止废水、废气、废渣发生环境事故而影响项目区生态环境。	新建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化验室废液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原辅材料及产品

5.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名称	总体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啤酒			
大麦	180t/a	5t	外购成品大麦, 袋装
啤酒花	300t/a	5t	外购成品啤酒花, 袋装
干酵母	0.05t/a	0.001t	外购成品干酵母, 袋装
玻璃瓶	50 万个/a	3000 个	外购成品玻璃瓶
自来水	1000t/a	/	由产业园供水管网供水
碳酸饮料			
食用添加剂	5t/a	0.5t	外购, 袋装
自来水	500t/a	/	由产业园供水管网供水
CO ₂ (气体)	40t/a	/	外购 (罐装)
玻璃瓶	100 万个/a	5000 个	外购成品玻璃瓶

干酵母：啤酒酵母是啤酒生产上常用的典型的上面发酵酵母。菌体维生素、蛋白质含量高，可作食用、药用和饲料酵母，还可以从其中提取细胞色素 C、酸、谷胱甘肽、凝血质、辅酶 A 和三磷酸腺苷等。

5.2 产品

本项目产品情况下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储运方式
1	啤酒	900t/a	成品库贮存, 汽车运输
2	碳酸饮料	500t/a	成品库贮存, 汽车运输

5.3 能耗情况

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加热，无燃气、燃煤。故本项目主要能耗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电，生活用电。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6.2 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生产 365d，每天生产 8h，正常白班制度。

7、公用及辅助设施

7.1 项目用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有纯水制备用水（含原料破碎喷淋用水、酿造用水、CIP 清洗用水、酒瓶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啤酒化验室用水、

项目用水由产业园供水管网统一提供，园区内建有完善的供水管网，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能够满足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用水需求。

1) 纯水制备用水

①原料破碎喷淋用水

项目在啤酒生产线备料环节需将外购的成品大麦麦芽、啤酒花、干酵母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破壁机内进行破碎，破碎过程采用水喷淋湿法破碎，喷淋用水量为 0.5t/t 原料，本项目需破碎的大麦麦芽、啤酒花、干酵母总量为 480.05t/a，则需喷淋水 240.025t/a，喷淋用水使用纯水，全部进入产品。

②酿造用水

项目啤酒生产线糊化工序及糖化工序均添加纯水，用水量约为 1.1t/kL 啤酒，项目啤酒年产量为 900kL，则酿造用纯水量为 990t/a。

③碳酸饮料用水

项目碳酸饮料年添加水量为 500t/a，则碳酸饮料用纯水量为 500t/a。。

④CIP 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线需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包括糖化锅、过滤槽、发酵罐等。冲洗用水量为 0.5t/kL 啤酒/碳酸饮料，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700t/a，CIP 清洗用水使用纯水。

⑤玻璃瓶清洗用水

项目啤酒/碳酸饮料灌装前需对玻璃瓶进行冲洗，项目玻璃瓶采用外购成品，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仅采用纯水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玻璃瓶清洗用水量约 0.05t 纯水/kL 啤酒（碳酸饮料），项目年产啤酒（碳酸饮料）1400/kL，则项目玻璃瓶清洗用水量 70t/a。

⑥纯水制备用水

	<p>项目设置有一套纯水制备系统，纯水主要用于原料破碎喷淋（用水量 240.025t/a）、酿造（用水量 990t/a）、碳酸饮料（用水量 500t/a）、CIP 清洗（用水量 700t/a）、玻璃瓶清洗（用水量 70t/a）。纯水制备系统以产业园供水管网提供的自来水为原料制得，本项目需要纯水量约为 2500.025t/a，纯水设备制水率为 80%，则项目制备纯水的自来水使用量为 3125.031t/a（8.56t/d），纯水制备废水量为 625.006t/a（1.71t/d），可用于生产车间地面清洁。</p> <p>2)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需对生产车间的地面清洗一次，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200m²，需要清洗的地面约 856.5m²。冲洗用水按 2L/m² 计，则清洗用水量为 625.245m³/a（1.713m³/d），使用纯水制备废水。</p> <p>3) 啤酒化验室用水</p> <p>项目需要对产品啤酒进行理化性质检测，检测指标主要有酒精度、原麦汁浓度、总酸、色度、双乙酰含量、发酵度、pH 值等，化验室用水主要包括溶液配制、容器清洗等，用水量约为 0.16t/d，60t/a。</p> <p>4) 员工生活用水</p> <p>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规定的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80L/d，年生产 365 天，日用水量为 1.2m³/a，年用水量为 438m³/a。</p> <p>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6748.301t/a。</p> <p>(2) 排水</p> <p>1) CIP 清洗废水</p> <p>项目设置 CIP 系统自动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包括糖化锅、过滤槽、发酵罐等。清洗用水量为 700t/a，清洗废水按 90%计，则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630t/a，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p> <p>2) 玻璃瓶清洗废水</p> <p>项目玻璃瓶清洗用水量 70t/a，清洗废水按 90%计，则酒瓶清洗废水量 63t/a，</p>
--	---

	<p>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p> <p>3) 纯水制备废水</p> <p>项目生产主要用水为纯水, 纯水制备采用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 625.006t/a (1.71t/d), 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地面清洁。</p> <p>4) 化验室废水</p> <p>项目啤酒化验室实验用水量 60t/a, 排污系数取 0.9, 则化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54t/a, 其中约 1.08t/a 为化验室含酸、碱废液, 此部分废液按危废处置, 剩余 52.92t/a 作为实验废水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p> <p>5)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p> <p>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625.245m³/a (1.713m³/d), 产污系数取 0.9, 则地面清洗废水 562.721m³/a, 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p> <p>6) 员工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38m³/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t/a, 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p> <p>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284.047t/a, 其中 CIP 清洗废水 (630t/a)、玻璃瓶清洗废水 (63t/a)、纯水制备废水 (625.006t/a)、化验室废水 (52.92t/a)、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562.721t/a)、生活污水 (350.4t/a) 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总计 2284.047t/a (6.258t/d); 化验室废液 (1.08t/a) 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m³/d, 设计工艺为“调节-厌氧-好氧沉淀”, 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满足《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可满足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需求。</p>
--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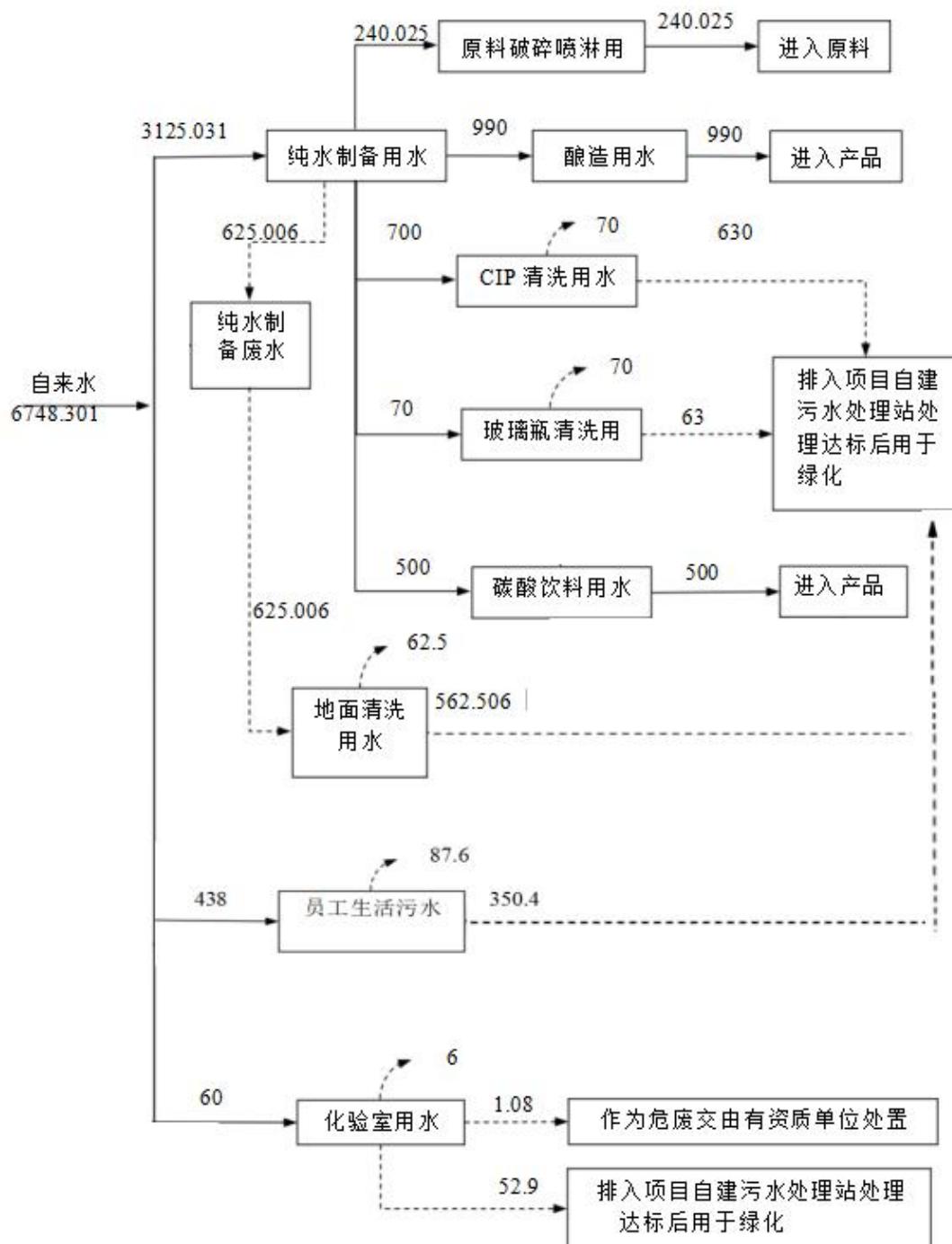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3 供电

接入市政电网。

7.4 采暖

	<p>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p> <h3>7.5 制冷和通风</h3> <p>本项目冷库采用一套压缩制冷设备。项目冷库采用冷媒为 R507, ODP 值为零。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 楼顶设置换气量为 $36000\text{m}^3/\text{h}$ 的多级空气净化装置保证生产车间内的无菌环境。</p> <h3>8、项目建设进度</h3> <p>建设期总计 2 个月, 2026 年 4 月开始土建施工及相关设备安装, 2026 年 5 月完成全部建设并投入运营。</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一、施工期</h3>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的安装, 设备安装过程需要建设减震基座等, 故会产生少量的土建作业。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图。</p> <pre> graph TD A[墙体拆改] --> B[水电、暖通改造] B --> C[设备、设施安装] C --> D[清洁、打扫] D --> E[竣工验收] A --> F[噪声、扬尘、固废] B --> F C --> G[噪声、固废] D --> H[噪声、扬尘、固废] E --> I[噪声、扬尘、固废] </pre>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p> <p>施工期主要是基础主体建筑物的建设及后期设备安装等环节。施工期造成的环境污染主要是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等。</p> <p>1、墙体拆改</p> <p>为便于生产设备的安装, 会对厂房内部的墙体进行拆改。主要会产生噪声、拆改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p> <p>2、水、电、暖通改造</p> <p>主要包括消防水管、电线的改造, 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p> <p>3、设备、设施安装</p> <p>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 施工机械产生噪声, 设备基础工程会涉及少量的</p>

土方作业，会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和扬尘。

4、清洁、打扫

设备安装完成后，需要对施工场地、设备设施进行清洁和打扫，清理施工迹地，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和废水。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活垃圾。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阶段污染强度不同。

二、运营期

1、啤酒生产线

本项目啤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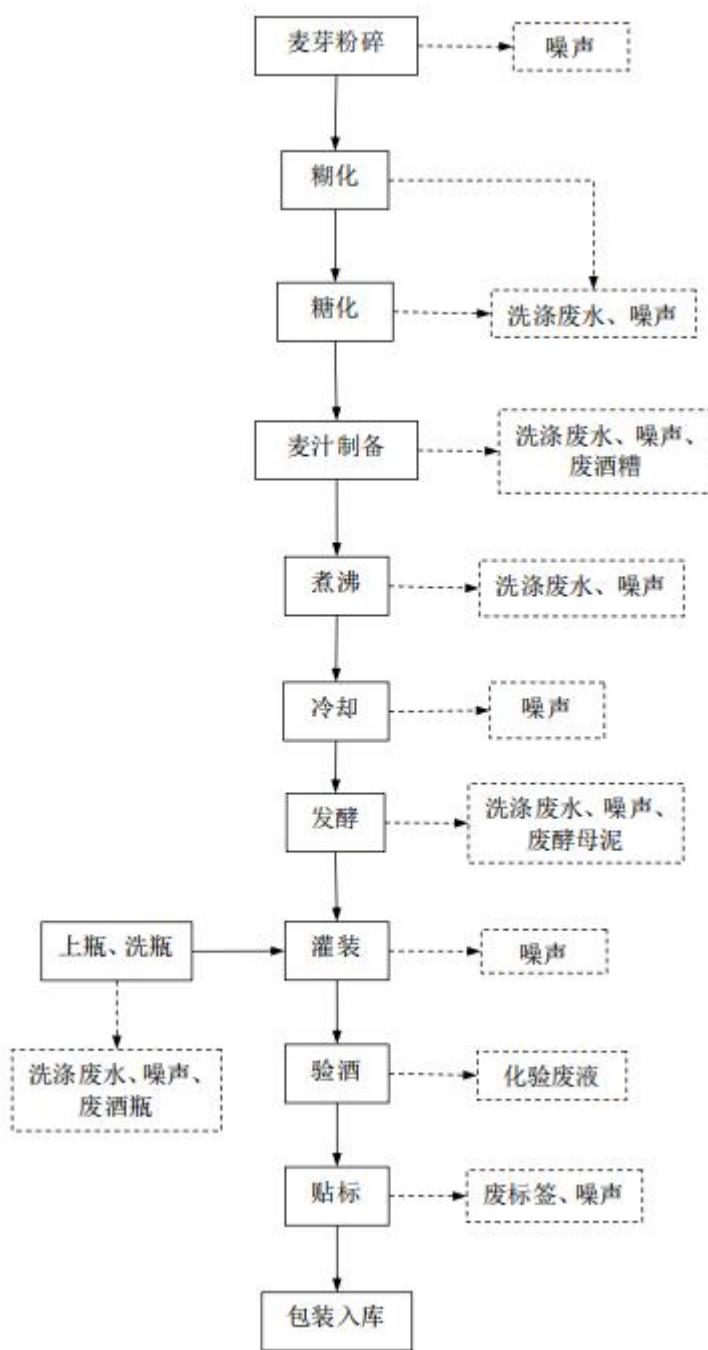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简述:

(1) 麦汁制备工段

①备料工序

外购的成品大麦麦芽、啤酒花、干酵母袋装运输进厂，在原料仓库中贮存。生产时由人工拆包，加入原料贮仓内，经螺旋输送机推动物料由原料贮仓经封闭输送管道进入破壁机进行破碎，采用湿法破碎，不会产生废气，因此本工序中仅产生设备噪声。

②糊化工序

破碎后的大麦麦芽通过管道加入糊化锅中，加入纯水，经充分搅拌混匀后升温至 70℃ 并保持该温度 20min，而后继续升温至 100℃，糊化反应周期为 4h，糊化锅清洗周期为 24h。预煮后的糊化醪由物料泵排出进入糖化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洗涤废水、设备噪声。

③糖化工序

为了防止麦芽粉飞扬并产生结块现象，破碎后的麦芽粉由封闭物料管道送入麦水混合器，加入酿造水后二者在麦水混合器充分混合后通入糖化锅内，通过蒸汽加热至 50℃，保持该温度 30min，将糊化锅来的糊化醪加入糖化锅中，维持醪液在 65~68℃，将难溶的淀粉和蛋白质转变成为可溶性的麦芽提取物，制备麦芽汁。糖化反应周期为 4h。此工序会产生洗涤废水、设备噪声。

④麦汁制备工序

糖化后的麦汁注入回旋沉淀槽沉淀分离其中的凝固物，回旋沉淀槽是立式柱形槽，热麦汁沿切线方向泵入，形成旋转流动。由于回旋效应，使凝固物颗粒沿着重力和向心力所形成的合力的方向，以较坚实的丘状沉积于槽底中央，达到固液分离的目的，清亮麦汁从侧面麦汁出口排出，进入煮沸工序。此工序会产生的洗涤废水、设备噪声以及废酒糟。

⑤麦汁煮沸工序

分离后的麦汁在煮沸锅内进行煮沸，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煮沸 10min 后加入苦型啤酒花，而后沸腾 30min 后再一次加入苦型啤酒花，在沸腾终止前 10min 加入香型啤酒花，啤酒花可以赋予啤酒爽口的苦味和特有的香味，促进蛋白质凝固，提高啤酒的非生物稳定性，此外还有利于啤酒泡沫的产生，并起到抑菌作用。

煮沸过程能够蒸发掉麦汁中多余的水分，使麦汁浓缩到规定浓度，同时破坏麦汁中酶的活性，终止麦汁生物化学变化，固定麦汁组成；另外，煮沸工序可降低 pH 值，形成还原性的物质，并使蛋白质变性凝固，起到灭菌的作用。煮沸锅每出 5 批麦汁清洗一次，每次清洗 15~20min。沸腾终止后排出麦汁，进入发酵工序。煮沸锅产生的蒸汽排入大气中。此工序会产生洗涤废水、设备噪声。

⑥麦汁冷却工序

煮沸后的麦汁进入冷却罐采用一段冷却技术迅速冷却。自来水从贮水箱流经制冷站制冷系统的板式蒸发器，被冷却至 2~4℃，然后在冷水箱中贮存，在板式蒸发器中吸收自来水的热量后，转化为气液混合物，通过气液分离器分离液体后，被制冷压缩机吸入，气体压缩后送冷凝器，在冷凝器中放出热量变成液体进入贮液器，经过膨胀阀调节流量并节流降压，在气液分离器中分离气体，之后制冷剂液体进入板式蒸发器，吸收自来水的热量而蒸发，不断循环冷却，2℃左右的冰水在薄板换热器中与 98℃的热麦汁进行交换，98℃的热麦汁被冷却到 8℃~10℃。此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

⑦啤酒发酵工序

发酵罐中的麦汁通过机器投加浆状酵母，同时鼓入一定量的无菌空气以满足酵母在发酵初期繁殖的需要。啤酒发酵过程中，麦汁中的可发酵糖和氨基酸等营养物质被酵母细胞的酶分解成酒精和二氧化碳，同时产生如双乙酰、高级醇、醛、酸、酯和硫化物等一系列发酵副产物，并通过酵母还原双乙酰，改良已有化合物，将麦汁的风味转变成啤酒风味。啤酒发酵主要分为酵母繁殖期、主发酵期及泡盖形成期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酵母繁殖期，麦汁中添加酵母 8~16 小时以后，液面上出现小气泡（二氧化碳）并逐渐形成白色乳脂状的泡沫，酵母繁殖 20 小时后即进入主发酵期。主发酵期分为起泡期、高泡期及落泡期，起泡期，酵母繁殖后的麦汁经 4~5 小时后，麦汁表面出现更多的泡沫，并同时带出一些析出物；高泡期，进入主发酵期 2~3 天后，泡沫增多，并因啤酒花树脂和蛋白质-单宁复合物开始析出而逐渐变为棕黄色，此时为发酵旺盛期，需人

工控制温度防止温度过高，采用制冷站来的-4℃液氨作为冷媒，将发酵罐温度控制在12℃以下；落泡期，发酵5天后，发酵力逐渐减弱，气泡产生量减少，泡沫回缩，酒内析出物增加，泡沫变为棕褐色。最后一阶段为泡盖形成期，发酵7~8天后，泡沫回缩形成泡盖，撇去所析出的多酚复合物、啤酒花树脂、酵母细胞及其他杂质，撇去的杂质后期进入酵母泥外售处理，待达到工艺所要求指标后，仍采用制冷站来的-4℃液氨作为冷媒将发酵温度降至5~6℃，回收啤酒中的酵母，然后啤酒进入过滤工序。回收发酵罐底酵母泥后，发酵罐中通入纯水进行清洗（采用CIP清洗技术）。此工序会产生设备洗涤废水、设备噪声以及废酵母泥。

⑧CIP（自动管道清洗）系统

啤酒生产线糖化和发酵清洗系统全部采用CIP系统，CIP系统即自动管道清洗系统，具有定时并自动清洗功能，在保证管道清洁的基础上，满足对杀菌设备管道洁净与杀菌的要求，而且大大减少了水的用量及排水量。CIP系统是指采用清洗剂，对生产设备如糊化锅、糖化锅、煮沸锅、发酵罐、泵、管道等的内表面无须进行设备装卸就能进行清洗的系统。使用回收型的CIP系统，采用的CIP清洗剂主要是1%~2%的稀碱液，清洗剂全部回收循环使用，浓度降低时补充酸或碱，清洗剂循环一定时间经中和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CIP清洗前后的设备洗涤废水也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置。糖化车间设备（糊化锅、糖化锅、煮沸锅）每出5批麦汁清洗一次，每次清洗15~20min；发酵车间发酵罐一个发酵周期（约20天）完清洗一次，每次清洗30~40min。此系统主要产生污染物为洗涤废水。

⑨啤酒灌装、贴标、验酒、贴标、包装入库

外购的啤酒瓶经上瓶机及洗瓶机上瓶、清洗，将清酒罐中的啤酒输送到灌酒的贮酒槽中，由此将啤酒分配至灌酒阀，在等压条件下，缓慢平稳将酒装入酒瓶内，并排除瓶颈空气，保持啤酒质量，装瓶由灌装压盖机完成，立即封盖。封盖后进行验酒，酒液清亮透明，无明显悬浮物和杂质，瓶盖不漏气不漏酒，外壁无泥物或不洁附着物，瓶内酒容量符合标准，经化验室化验合格后的啤酒

经贴标机进行贴标，标签外购，贴标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酒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废酒瓶、废标签、设备噪声等。

2、碳酸饮料生产线

碳酸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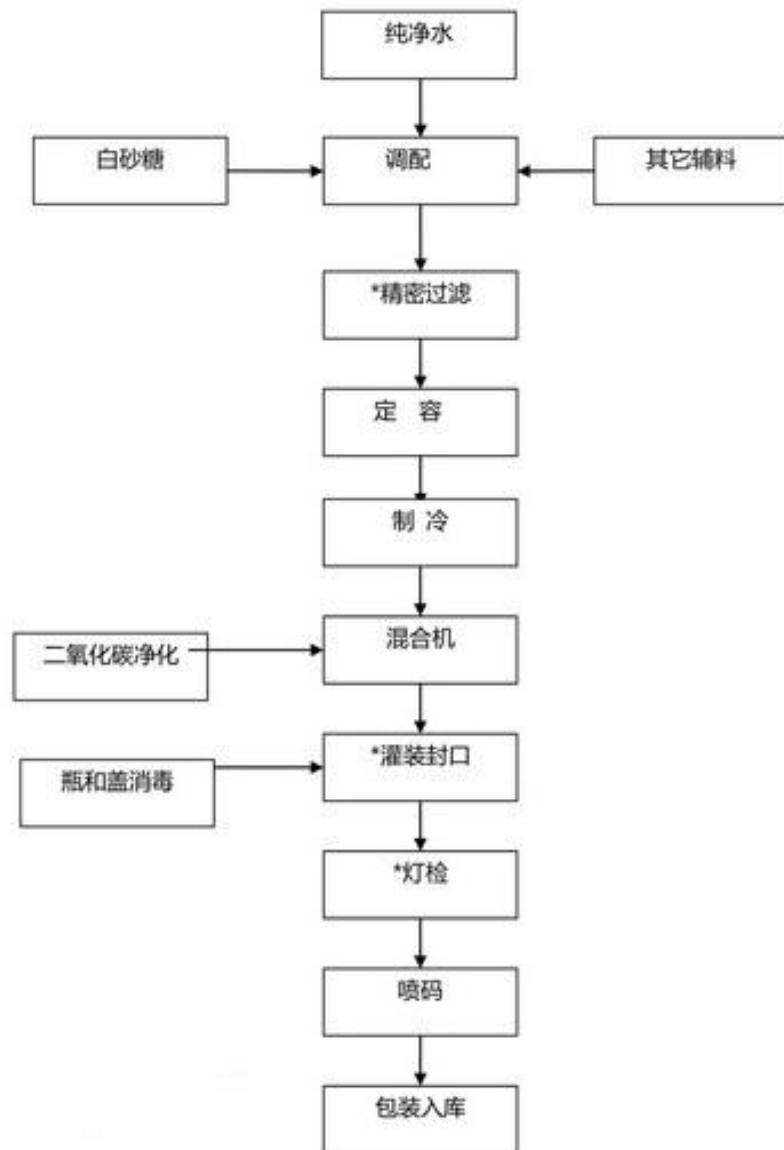


图 2-4 碳酸饮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流程说明：

1.原料处理

糖类溶解：白砂糖在 80-85°C 热水中溶解，浓度通常为 60-65°Brix（糖度单位），过滤后备用；代糖需按 0.05%-0.1% 比例精确添加。

2. 糖浆制备

混合调配：将净化水、糖液、酸味剂（如柠檬酸，添加量 0.1%-0.3%）、香精（0.01%-0.05%）等按配方在不锈钢罐中搅拌混合，温度控制在 20-25°C 以避免风味损失。

脱气处理：通过真空脱气机（真空度-0.08 至-0.1 MPa）去除溶解氧，防止氧化变色。

3. 碳酸化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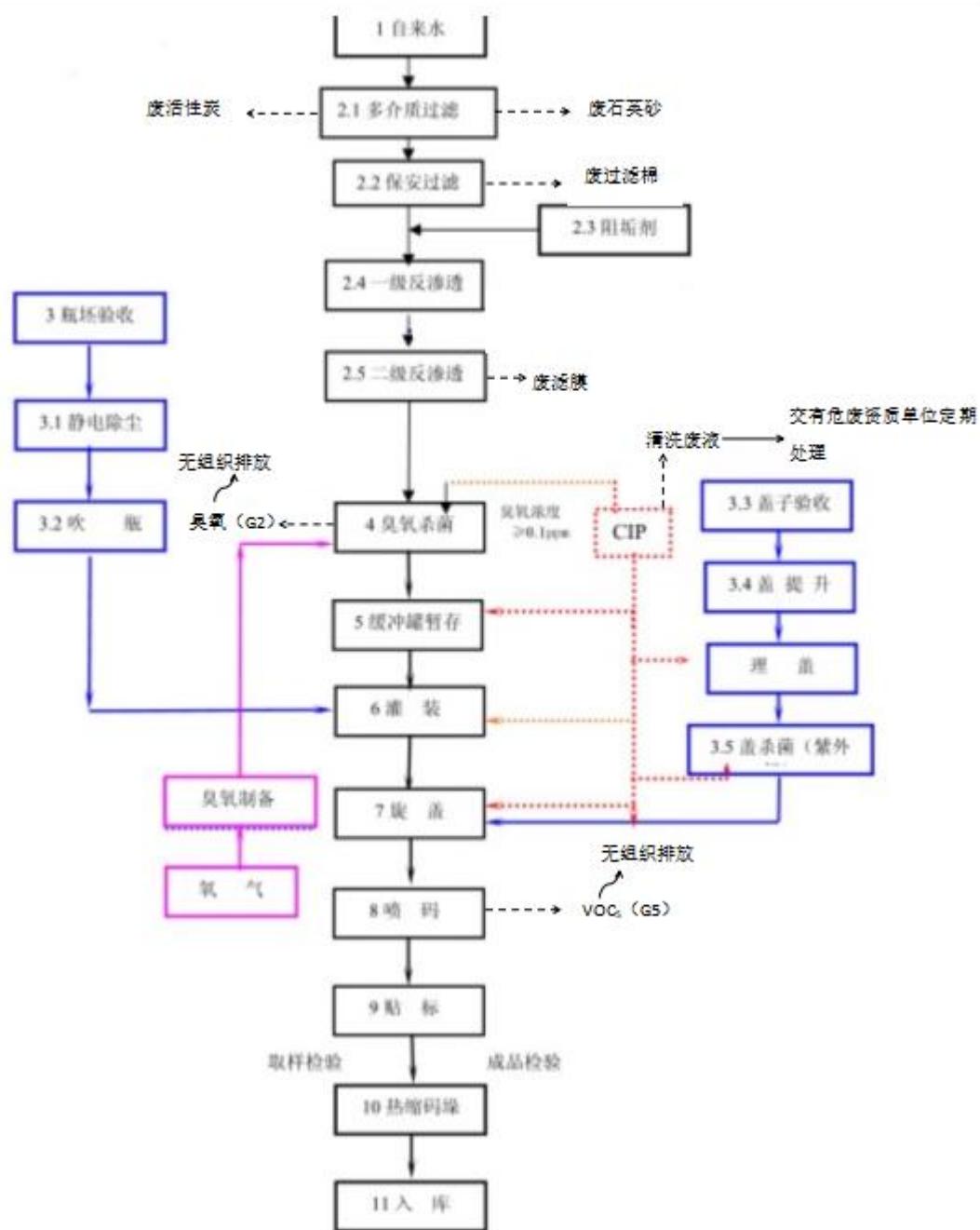
二氧化碳注入：糖浆与净化水按 1:5 比例混合后，在碳酸化塔中加压注入 CO₂，压力通常为 2.5-4.0 bar（依据饮料类型调整）。

温度控制：低温（4-6°C）可提升 CO₂ 溶解度，碳酸化效率提高 30%-40%（参考《食品工程原理》数据）。

4. 灌装与包装

等压灌装：采用自动灌装机在密闭环境下操作，瓶内压力与碳酸化压力一致（误差±0.1 bar），防止泡沫溢出。

3、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自来水：生产用自来水指标符合 GB5749 要求，每年取水样 1 次去疾控中心或环保局送检。每班检测原水色度、浊度、电导、PH 值、总硬度、肉眼可见物等指标 1 次。

2、多介质过滤器：多介质过滤器中上层为 400mm 厚活性炭、下层为 800mm 厚石英砂层，活性炭主要吸附水中异味、异色，石英砂层主要过滤原水中胶体、大颗粒杂质、水中悬浮物等。当多介质过滤器压差达到 0.08MPa 时需要反洗，确保过滤器恢复其工作能力。

3、保安过滤器：为防止细小悬浮物进入反渗透系统，造成反渗透膜的污堵、表面划伤，反渗透膜前装 5 μm 精度过滤器，确保 RO 膜安全。当保安过滤器压差达到 0.08MPa 时，需要更换新的滤芯。

4、阻垢剂：为防止微溶盐在反渗透膜表面结垢，在 RO 膜前安装阻垢剂添加装置，阻垢剂添加量为 3-5mg/L。阻垢剂必须为食品级的，厂家每半年需提供一次第三方外检报告。

5、一级反渗透：反渗透系统由格兰特公司提供，其中膜元件采用美国海德能公司生产的低压高脱盐率复合膜 CPA3。生产水处理操作工负责反渗透膜各项参数记录，各项指标检测，当出水量降低 10-15%，膜间压差增加 10-15% 时，需要对 RO 膜进行反洗。品控部每周抽样对反渗透出水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进行监控。

6、二级反渗透：经一级反渗透膜制备的纯净水经高压泵打入二级反渗透膜，制出理化指标、感官指标符合 GB17323 的纯净水。过程品控员每小时对有关指标进行检测、记录。

7、臭氧杀菌：经反渗透处理后的纯净水进入臭氧混比罐与臭氧进行混合。过程品控员与操作工每小时检测浓度并记录。

项目产污环节及流程具体如下表 2-6。

表 2-6 产排污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1	废气	酒糟贮存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产过程清洗等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动植物油
				COD、BOD ₅ 、SS、氨氮
3	固体废物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产过程	废酒糟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酵母泥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玻璃瓶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标签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实验室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和保养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4	噪声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机械运行、灌装等	机械噪声	等效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 4 号厂房，厂房为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厂房内部目前为空置状态，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http://www.aqistudy.cn）中发布的2024年喀什地区城市空气质量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p>																																														
	<p>（1）评价标准</p> <p>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2）评价方法</p>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因子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p>																																														
	<p>（3）达标区判定</p> <p>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3-1。</p>																																														
	<p>表3-1 2024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评价因子</th><th>年度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th>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td><td>4</td><td>60</td><td>6.67</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td><td>31.8</td><td>40</td><td>79.5</td><td>达标</td></tr><tr><td>CO(mg/m^3)</td><td>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td><td>0.91</td><td>4</td><td>22.7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平均第90百分位数</td><td>97</td><td>160</td><td>60.62</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209.4</td><td>70</td><td>299.14</td><td>不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td><td>57.7</td><td>35</td><td>164.86</td><td>不达标</td></tr></tbody></table>						评价因子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1.8	40	79.5	达标	CO(mg/m^3)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91	4	22.75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90百分位数	97	160	60.6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209.4	70	299.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57.7	35	164.86	不达标
评价因子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1.8	40	79.5	达标																																										
CO(mg/m^3)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91	4	22.75	达标																																										
O ₃	日平均第90百分位数	97	160	60.6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209.4	70	299.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57.7	35	164.86	不达标																																										

据表 3-1 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O_3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二、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

本项目北侧 1.9km 处为台勒维曲克河，根据疏附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水质监测报告可知，台勒维曲克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与台勒维曲克河无直接水利关系。

三、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中对于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监测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集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亦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未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根据疏附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位于“北侧工业聚集区”，项目区为声环境 3 类区。

五、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重点生态区域、重点保护植物和名树古木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林地。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种类为常见的树木花草，分布在道路两侧及房屋前后。项目涉及区内未发现有名树古木和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野

	<p>生植物。</p> <h2>2、动物现状调查与评价</h2> <p>由野生动物地理区划划分，主要有家燕、椋鸟、乌鸦、麻雀、灰仓鼠、小家鼠和褐家鼠等。野生动物缺乏本地特有种类，除啮齿类外，基本无多见种，未见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h2>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h2>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物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进行分析，本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p> <p>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排污特征以及项目区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为：</p> <p>（1）大气环境：项目区南侧 100m 处有少量居民区分布，设置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下水：项目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故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项目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边农田设置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功能</th> <th style="width: 15%;">人数(人)</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托万克吾库萨克村居民区</td> <td>南 80m</td> <td>居民区</td> <td>12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位置	功能	人数(人)	备注	环境空气	托万克吾库萨克村居民区	南 80m	居民区	1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位置	功能	人数(人)	备注								
环境空气	托万克吾库萨克村居民区	南 80m	居民区	1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GB19821—2025	6~9	500	300	-	400	-	-
	GB8978-1996	6~9	500	300	-	400	-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或规定								
<p>(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标准;</p> <p>(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 <p>(3)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年修订)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p> <p>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HC 等，同时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p> <p>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低矮面源。污染大小主要决定于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一般情况下，大气污染源在施工中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污染，施工场地在自然风力作用下通常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由于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装修，均在厂房内进行，因此施工期扬尘影响范围在项目厂区外围 20m 以内。</p> <p>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废气防治措施</p> <p>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对施工期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废气排放。施工过程中禁止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p> <p>（2）扬尘防治措施</p> <p>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需采取以下防护措施：</p> <p>①所有建设施工均有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所有建设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方式、项目工</p>
-----------	--

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地段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

③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

④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冲洗设施到位；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本项目施工现场的道路已建成，为沥青地面，施工过程应定期进行洒扫，保持路面清洁；

⑥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型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应采取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撒；

⑧施工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平整施工土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⑨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⑩各类修缮、装饰施工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

2.1 施工期水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不设置固定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赁周边居民区民居作为施工生活区。

（1）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 等。本项目共有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8m³/d，施工期为 2 个月（60d），则

施工期共排放生活污水 48m³，施工期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具体生活污水及其中污染物的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污水量 (m ³)	COD _{cr}	BOD ₅
日排放量	0.8	0.4kg	0.24kg
施工期排放量	48	24kg	14.4kg
排放限值	/	500mg/m ³	300mg/m ³

(2) 施工期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为场区的冲洗废水，本项目设置隔油池（1m 宽×1m 长×0.5m 深）、沉淀池（1m 宽×1m 长×0.5m 深）将冲洗废水进行沉淀澄清处理，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堵塞污水管道，随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施工废水不外排。

2.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采取以下措施：

- (1)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对排水进行收集处理，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
- (2)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 (3) 施工时产生的冲洗废水未经沉淀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
- (4) 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隔渣、隔油和沉淀处理，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

3、施工期声环境

3.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

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

表 4-2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dB (A)]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电锤	100~105
	手工钻	100~105
	无齿锯	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云石机	100~110
	角向磨光机	100~115
	空压机	75~85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4-3。

表 4-3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 (A)]
装饰工程	各种装饰材料、设备	轻型载重车	75~80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实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3.2、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在经厂房隔声后，距离厂房内声源 40m 处的位置施工噪声约为 50~59 dB(A)。部分设备排放的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排放限值（白天 70dB (A)，夜间 55dB (A)），本项目施工期在夜间施工噪声超标。

为减轻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
- (2) 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如电锯等）安装在场地中部；
- (3) 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 (4) 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
- (5)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为强噪声源施工机械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耳塞或耳罩；
- (6)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禁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向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夜间作业许可证。
- (7) 施工现场做好围挡与封闭，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同时也可进一步衰减施工噪声。
- (8) 施工过程必须在南侧做好围挡，隔声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并应将高噪声设备主要布置厂房北部，严禁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南侧。施工开始前，应与周边居民充分沟通，取得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保持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如遇特殊事件，应及时停止施工，避免与周边居民发生口角，施工过程应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最大程度避免噪声扰民。
- (9) 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避免大量驶过周边居民区。
- #### 4、施工期固体废物
- ##### 4.1、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由项目建设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组成。
- (1) 施工建筑垃圾
-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设备基座建设过程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量极小，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可知，约产生建筑垃圾 15t。可回收部分回收，不可回收部分送至疏附县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场所堆存。
-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人数 10 人，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总计 0.3t，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产生情况如表 4-4。

表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组成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土建施工、建筑垃圾	80%废混凝土和砖头, 20%钢筋头、废木料	15t	钢筋头、废木料占 20% (3t)，全部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部分 (12t) 清运至建筑垃圾场
2	施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3t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应采取以下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的量，分类管理，建筑垃圾应运往当地环卫及城建部门规划的场所统一集中处置，严禁乱倒，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2) 车辆运输散装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 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施工单位的固体废物处置清理工作。

(4)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例如废油，在施工场地内集中收集，在场地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施工期生态环境

5.1、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施工期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进入施工期后，引起扬尘，遇刮风则灰尘满天，这种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项目区和周围地区影响较大。

本工程租用园区现有厂房，因此不涉及永久性占地影响，施工期在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可能会临时占用项目区周边的道路及园区绿化带，由于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地表植被的践踏、碾压等外力因素，破坏了绿化带原有土壤结构及性能，降低了土壤效力。严重影响了原有的地表形态、土壤结构和理化性

	<p>质，在工程结束后也难以恢复原有形态及生产力。施工期厂房外围绿化带地表土层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植被如不及时恢复，易引起土壤沙化。</p> <h3>5.2、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h3> <p>项目建设施工期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由施工引起对植被的破坏及地表的扰动。进入施工期后，引起扬尘，这种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项目区和周围地区影响。具体保护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布置施工规划，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将临时占用周边用地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禁止损毁绿化带内植被，施工结束及时清理平整施工场地； (2) 加强对装修材料在施工场地内堆存、装卸、运输等方面的管理，禁止在厂房外绿化带内堆存工程设备、装修材料、建筑材料等； (3) 施工完毕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如对厂房外绿化带内的土壤和植被造成破坏，需对土壤和植被进行恢复，以植被护土，从而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土壤植被恢复以绿化为主，绿化措施应结合当地气候特点，以常绿植物为主，并与当地地形相协调； (4) 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等工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4>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1）酒糟贮存废气；（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p> <h5>1.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h5> <h6>1.1.1 酒糟贮存废气</h6> <p>项目啤酒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酒糟，酒糟堆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项目酒糟采用固废收集桶收集，封闭存放于一般固废区，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无法进行定量分析，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酒糟贮存管理，及时清理外运，必要时，喷洒除臭药剂处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1.1.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自身冬季生产需求，项目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设置污水处理间，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调节池、厌氧、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成分包括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等。

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参考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即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氨和 0.00012g 的硫化氢，根据项目废水源强分析，项目 BOD₅ 去除量为 2.6t，故本项目 NH₃ 产生量为 0.0081t/a，产生速率为 0.0028kg/h，H₂S 产生量为 0.0003t/a，产生速率为 0.0001kg/h，臭气浓度产生量<20（无量纲）。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量较少，且排放速率低，环评要求污水处理间内部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进一步减少污水处理站废气影响。

1.1.5 项目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段	排放源	排放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异味	/	机械通风+自然通风	/	/
污水处理过程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0.0003	全封闭式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3.4×10^{-5}	0.0003
		氨气	0.0081		9.2×10^{-4}	0.0081
		臭气浓度	/		/	/

1.2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中有机质浓度较高，故必须设置处理措施处置达标后方可外排，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是硫化氢和氨气，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全封闭构造，且污水处理量极小，在保持清洁，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即可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量，产生量较小，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对项目厂界南侧 100m 处的少量居民基本无影响。

（2）废酒糟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酒糟堆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项目酒糟采用固废收集桶收集，封闭存放于一般固废区，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无法进行定量分析，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酒糟贮存管理，及时清理外运，必要时，喷洒除臭药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1.4 监测计划

工程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计划见下表 4-6。

表 4-6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20m 处设置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分布 3 个监控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产生生产废水。

2.1.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3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t/a ，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2.1.2 生产废水

1) CIP 清洗废水

项目设置 CIP 系统自动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包括糖化锅、过滤槽、发酵罐等。清洗用水量为 700t/a ，清洗废水按 90%计，则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630t/a ，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2) 玻璃瓶清洗废水

项目玻璃瓶清洗用水量 70t/a ，清洗废水按 90%计，则酒瓶清洗废水量 63t/a ，

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3) 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生产主要用水为纯水，纯水制备采用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 625.006t/a (1.71t/d)，收集后用于生产车间地面清洁。

4) 化验室废水

项目啤酒化验室实验用水量 60t/a，排污系数取 0.9，则化验室废水产生量为 54t/a，其中约 1.08t/a 为化验室含酸、碱废液，此部分废液按危废处置，剩余 52.92t/a 作为实验废水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5)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625.245m³/a (1.713m³/d)，产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洗废水 562.721m³/a，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成全厂综合废水，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 中的酿造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结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1513 啤酒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项目生产线废水 pH 值取 5~6，COD 产生浓度取 1800mg/L，BOD₅ 的产生浓度取 1200mg/L，NH₃-N 的产生浓度取 120mg/L，SS 的产生浓度取 600mg/L，TN 的产生浓度取 150mg/L，TP 的产生浓度取 6mg/L。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参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项目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 (mg/L)	2284.04 7t/a	1800	1200	120	600	150	6
污染物产生量 (t/a)		4.11	2.74	0.27	1.37	0.34	0.01
治理设施		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治理效率 (%)		95	95	80	80	55	60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浓度 (mg/L)		90	60	24	120	67.5	1.8

污染物排放量 (t/a)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和 GB/T31962-2015 中 B 标准		0.21	0.14	0.05	0.28	0.15	0.004
		350	200	30	250	-	-

2.2 污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2.2.1 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中有机物浓度高, 可生化性好, 本项目采取“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 项目 CIP 清洗废水属于不易分别收集的高浓度工艺废水, 因此不设置预处理工序, 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5-2010) 6.1.3 “数量少、非间歇排放, 或不易分别收集的高浓度工艺废水(如啤酒行业的麦糟滤液、废酵母泥滤液、一次洗涤水等), 在不影响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 宜直接混入综合废水集中处理”, 项目综合废水进水浓度要求符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收集方案可行。

项目生产废水有机物浓度高, 可生化性好, 处理工艺采取“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工艺, 目前该污水处理工艺已比较成熟, 根据《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5-2010) 中的废水处理要求“酿造废水总体上应采取‘资源回收—厌氧生物处理—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回用或排放’的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技术路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首先进行循环回用, 然后进行调节、气浮、UASB、厌氧、好氧生物脱氮除磷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5-2010) 中的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且根据项目污水处置方案, 经该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满足《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 要求, 因此处置措施可行。满足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2.2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 :

4.1 新建排污单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现有排污单位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

4.3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

表 4-8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单位: m³/kL (麦芽生产除外)

序号	产品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	啤酒制造	麦芽生产(m ³ /t)
		啤酒生产
		工坊啤酒厂

项目属于啤酒生产, 年产啤酒 900m³/kL, 基准排水量为 3600m³, 根据前文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2284.047t/a, 不高于《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 中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25) 中的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2.3 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现状简介

本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汇集至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具体情况如下:

- (1) 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和位置: 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疏附县吾库萨克镇, 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为 8700m²。
- (2) 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采用粗格栅及调节提升泵房、事故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池、二级生物处理构筑物、一体化 A²/O 生物处理池、深度处理工艺。
- (3) 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 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收疏附县吾库萨克镇及周边城镇的生活污水、疏附县县城东区及本工业聚集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
- (4) 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 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 (5) 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和去向: 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对汇集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统一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通过 2.5km 总排管排放至防护林灌溉用水。
- (6) 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近期（至 2020）2 万 m³/d，远期（至 2030 年）8 万 m³/d。目前实际建成规模为 2 万 m³/d。

2.2.3 本项目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1）接纳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26m³/d，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内，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 1.13 万 m³/d~1.27 万 m³/d，日处理余量 0.73 万 m³/d~0.87 万 m³/d，本项目污水实际排放规模为 6.26m³/d<0.73 万 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86%，故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2）处理可行性：本项目出水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同时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管网之前应取得排水许可证。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按要求办理排水许可证，统一汇集至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运营期水环境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1085-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备注
1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次/半年	污水总排口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要求	监测单位应具备相应监测资质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分析与预测

（1）噪声源分析

主要噪声声源为破壁机、提升机、清洗机、糖化锅、灌装机、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强度见下表。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dB (A)	数量(台)	排放规律	持续时间(h)	降噪措施
1	啤酒麦芽破壁机	80	1	连续	8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	啤酒糖化罐	75	1	连续	8	
3	袋装灌装机	75	1	连续	8	
4	冲瓶等压罐 装旋盖四合一机	75	1	连续	8	
5	板式杀菌机	80	1	连续	8	
6	发酵罐	75	20	连续	8	
7	各类泵机	85	4	连续	8	

车间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计算公式如下：

$$L_{eqs}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qi} \right)$$

式中：Leqs——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 (A)；

Leqi——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 (A)。

根据噪声叠加公式计算，车间内综合噪声源强为 99.2dB(A)。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噪声主要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处理。

(2) 影响预测

1) 预测内容和预测因子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厂界四周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项目区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预测因子：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分析中提供的噪声源强数据，结合厂区建筑布局、室外声波传播条件、气象参数及有关资料，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L_{oct}(r) = L_{oct}(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预测内容	东	南	西	北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设备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65	25	70	30		
贡献值	昼间	43.6	52.8	42.2	53.4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2 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建议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对运营期噪声进行防治：

- (1) 加强车辆管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以及鸣号；
- (2) 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 (3) 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 (4) 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控制，采取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
- (5) 生产车间所有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窗，同时在厂房周界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

3.3 监测计划

本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方案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东 南西北处 1m	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酒糟、废酵母泥、废玻璃瓶、废标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实验废液）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酒糟

项目啤酒生产过程中麦汁制备工序会产生废酒糟，产生量约 56t/a (干燥后)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废酒糟属于酒的制造中的“酒糟。啤酒、白酒等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酒糟”，属于 SW13 食品残渣，废物代码为 151-002-S13。产生的废酒糟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饲料企业综合利用。

②废酵母泥

项目啤酒生产过程中发酵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酵母泥，产生量约 3.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酵母泥属于酒的制造中的“酒制造废物。酒制造业在发酵、过滤、蒸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啤酒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酵母、废硅藻土”，属于 SW13 食品残渣，废物代码为 151-001-S13。产生的废酵母泥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饲料企业综合利用。

③废玻璃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玻璃瓶，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玻璃瓶属于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废玻璃。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属于 SW62 可回收物，废物代码为 900-004-S62。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④废标签

项目啤酒/碳酸饮料灌装后贴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标签，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标签属于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于生产车间内污水处理间设置 1 座 15m³/d 的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参考《酿造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5-2010)表 5 中的污泥产率系数(VSS/BOD₅)(kg/kg): 0.4~0.8kg/kg，本次评价取 0.8，项目 BOD₅ 去除量为 2.6t，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2.08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产生的“酒饮污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生产过程中经过污水处理设施之后产生的污泥。”属于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150-001-S07。脱水后（含水率<60%）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⑥废反渗透膜

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膜处理工艺，需定期更换渗透膜，此过程会产生废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反渗透膜属于非

特定行业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由厂家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2t/a。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产生的“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化验室废液

项目啤酒化验室对生产的啤酒进行检测时，会使用一些化学试剂，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即为化验室废液，根据前文给排水分析内容，化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1.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非特定行业产生的“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7t/a。项目生活垃圾为混合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生活垃圾含非特定行

业产生的 SW60 有害垃圾、SW62 可回收物等种类，废物代码为 900-001-S60、900-001-S62、900-002-S62、900-003-S62 等。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综上，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具体如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酒糟	麦汁制备工序	一般固废	151-002-S13	固态	56t/a	固废桶	作为饲料外售 饲料企业综合利用
废酵母泥	发酵工序		151-001-S13	固态	3.15t/a	固废桶	
废玻璃瓶	灌装工序		900-003-S17	固态	0.05t/a	编织袋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标签	贴标工序		900-099-S17	固态	0.02t/a	编织袋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		150-001-S07	半固态	2.08t/a	固废桶	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工序		900-009-S59	固态	0.03t/a	不贮存	厂家回收处理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机械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及固态	0.2t/a	废机油桶收集贮存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化验室废液	啤酒化验		900-047-49	液态	1.08t/a	专用密闭容器收集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0、900-001-S62、	固态	2.7t/a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

4.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台账制度和设置要求。具体如下

（1）台账记录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 1 至附表 3 属于必填信

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当填写。

②附表 1 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填写固体废物产生信息；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流向信息均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记录。

③附表 4 至附表 7 表格应及时填写，确保每一批次的固体废物来源信息与流向信息、数量信息与人员信息一一对应。对于批次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次填写，对于连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日填写。

④产废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固体废物产生实际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类别和代码填写台账记录表。附表 8 同样适用于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等相关工作。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⑥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升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⑦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台账，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数字化、信息化。

（2）I 类场技术要求

①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②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4.3 固体废物处置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是交由疏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疏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疏附县 15 村南侧山脚下，孔融 $91.76m^3$ ，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2021 年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状态良好，库容丰富，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的生活垃圾。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对于污水处理站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地下水防污控制原则，应坚持“注重源头控制、强化监测手段、污水集中处理、完善应急响应系统建设”的原则，其宗旨是采取主动控制，避免废水泄漏事故及防渗措施失效事故的发生，但若发生事故，则采取应急响应处理办法，尽最快速度处理，严防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厂区提出防渗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场地防渗，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同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

5.2 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贮存区域地面采取相应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根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造成污染及项目实际情况，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厂区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库	等效厚粘土防渗层 $Mb \geq 1.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0.75m$, $K \leq 1 \times 10^{-5}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化生产车间，车间内已完成一般防渗建设，本次需要对污水处理站和危废贮存库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于重点防治污染区执行地面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化生产车间，厂房内已完成一般防渗建设，参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II类场进行设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仓储车间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均大于 1.0×10^{-7} cm/s, 因此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采用现浇防渗混凝土层即可满足相应标准。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 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通过上述措施, 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

综上,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汇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库重点防渗, 各个地下水污染区按照上述要求设置防渗、导流措施。对项目区的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3 跟踪监测

根据污染影响类指南相关章节要求,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应急收集等措施下,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故本次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的要求。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识别

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化验室废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可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废机油临界量 2500t, 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特性为易燃、易爆以及毒性。其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4-15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机油		
危害性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可燃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 可出现乏力、头晕、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急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痔疮和接触性皮炎, 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理化特性		
外观及性状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C):	--	相对密度(相对于水) <1

闪点(°C):	76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引燃温度(°C):	248	爆炸上限%(V/V):	--
沸点(°C):	--	爆炸下限%(V/V):	--

(2)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 Q 值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大贮存量约为 0.05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临界量，项目 $Q=0.00002 < 1$ ，由此判断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废机油泄漏或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伴随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且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同

时产生废气污染大气。

（4）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置场所处置。

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应急设施，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项目区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并设置防火标示牌和危险品防护标志；各项电器设备应防潮封闭，要有良好的保护接地等措施。

项目危废贮存库须设置围堰，防止废机油、实验废液泄露或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后雨水漫流导致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火灾、爆炸事故结束后定期于项目区上下风向进行监测，判断事故影响是否消除，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影响。

6.7 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投产前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内容见下表 4-16。

表 4-16 应急预案内容汇总表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险废物贮存库 环境保护目标：厂内办公区，厂外居民区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工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地区应急组织机构、 人员。规定预案级别，分级响应程序。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级别，分级响应程序。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 制等相关内容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 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 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防火区域控制：

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清除污染措施: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清除污染设备及配置。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公众健康。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
公众教育和信息	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6.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进行简单分析, 具体如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吨精酿啤酒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 4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75° 54'44.19"、N39° 24'25.45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水超标排放, 火灾事故次生污染危害污染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该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 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 对周围环境有严重的损害, 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 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强化环境风险责任, 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p> <p>(2) 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严格培训操作人员,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p> <p>(3) 确保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切实可行, 并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且做到达标排放。</p> <p>(4) 定期检查和维修环保治理设施, 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使事故发生率降至最低。</p>

填表说明: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性, 本项目应建立独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报各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各种防范措施, 尽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故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较小。

7、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对厂前区和周界的绿化带进行维护。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生产过程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全封闭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通过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结合的方式无组织外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排入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疏附县城东污水处理厂	《酒类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25)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废酒糟、废酵母泥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饲料企业综合利用；废玻璃瓶、废标签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化验室废液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和墙裙做重点防渗，防渗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中相关要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控制施工作业面，不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施工结束后恢复施工迹地，修复场地内地面硬化。 运营期对厂房周边的绿化带进行养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应急制度及应急演练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		

	<p>设备保养和巡检，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加强消防巡检和管理，防止出现大规模火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体制与机构</p> <p>本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主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的环卫工作。应成立专门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环境监测由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p> <p>2、管理职责</p> <p>(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场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p> <p>(2) 组织和管理本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 定期进行本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p> <p>(4) 通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p> <p>(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p> <p>(6) 科学组织项目运营。通过及时全面了解运营情况，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p> <p>(7)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p> <p>(8) 设备管理。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改造设备的结构，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p> <p>(9) 废弃物管理。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处理，严禁长时间在厂区堆存污染环境。</p> <p>(10) 台账管理。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p>

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3.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堆场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详见下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图 5-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及危险废物标签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3.2 排污口监测

废气、废水排污口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3.3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

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行业具体如下表。

表 5-2 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表

序号	本项目涉及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情况	备注
1	“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21、酒的制造”中的“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简化管理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应依据相应行业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简化管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的信息表。

5、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项目建成后应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5-3。

表 5-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期废气	洒水抑尘、堆场遮盖	0.5
	运营期废气	封闭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等	5
废水	施工期废水	施工场地隔油池、沉淀池、废水用于场地抑尘	0.5
	运营期废水	各类防渗、防泄露措施、污水处理站	35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	定点堆存、定期清理	1
	运营期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清运，一般废物暂存处	12
噪声	施工期噪声	合理施工时段、场地围挡、选取噪声较低的设备	3
	运营期噪声	设置双层隔声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减震基座，隔声罩。	12
生态环	施工期生态环境	严格限定施工作业面，施工结束后恢复受影响的地面	3

	境	运营期生态 环境	对厂房周边绿化带进行养护	计入工 程投资
			合计	72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化氢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氨气				0.0081t/a	/	0.0081t/a	+0.0081t/a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20(无量纲)
废水	COD	/	/	/	0.21t/a	/	0.21t/a	+0.21t/a
	BOD ₅	/	/	/	0.14t/a	/	0.14t/a	+0.14t/a
	SS	/	/	/	0.28t/a	/	0.28t/a	+0.28t/a
	NH ₃ -N	/	/	/	0.05t/a	/	0.05t/a	+0.05t/a
	TN	/	/	/	0.15t/a	/	0.15t/a	+0.15t/a
	TP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酒糟	/	/	/	56t/a	/	56t/a	+56t/a
	废酵母泥	/	/	/	3.15t/a	/	3.15t/a	+3.15t/a
	废玻璃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标签	/	/	/	0.02t/a	/	0.02t/a	+0.02t/a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	/	2.08t/a	/	2.08t/a	+2.08t/a
	废反渗透膜	/	/	/	0.03t/a	/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 机油桶	/	/	/	0.2t/a	/	0.2t/a	+0.2t/a
	化验室废液	/	/	/	1.08t/a	/	1.08t/a	+1.08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